

# 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输水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E4500002802004719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输水工程施工总承包 已由水利部以（水许可决（2024）76号）号文批复了初步设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农经（2024）608号）号文下达了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输水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投资计划 164,986.3800 万元，项目法人为 桂林市青龙潭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桂林市青龙潭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建设地点： 广西桂林市。

建设规模：长塘水库工程是一座以城乡供水、灌溉为主，结合防洪，兼顾发电等综合利用的大（2）型水库工程。水库枢纽碾压混凝土重力坝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2级，设计洪水标准为20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2000年一遇；电站厂房、过鱼建筑物及枢纽次要建筑物为3级，设计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200年一遇。输水工程临桂干线取水口至苏桥分干分水口段主要建筑物级别为2级，设计洪水标准为3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100年一遇；临桂干线苏桥分干分水口至西城水厂段、苏桥分干线、永福干线及永福水厂分干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50年一遇。主要建筑物按地震基本烈度6度设防。输水工程由临桂干线、永福干线及其分干线、支线和相应建筑物组成。输水线路总长约240.99公里，其中隧洞长约15.40公里，埋管长约223.56公里，洞内埋管长约2.03公里。输水线路共设泵站10座，其中供水泵站2座、灌溉泵站8座；穿越铁路6处、高速公路10处、国省干道17处、河道5处；设有各类阀井650座，其中：调流调压阀室65座，检修阀井128座，排水阀井115座，空气阀井342座。

招标范围：

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输水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范围包括初步设计批复的输水工程建设内容：

### （1）建筑工程

- ①管道工程（不含PCCP管、JPCCP管、球墨铸铁管采购）；
- ②建筑物工程（不含穿越衡柳高铁交叉工程、穿越湘桂铁路交叉工程及供电设施工程）；
- ③交通工程；
- ④房屋建筑工程；
- ⑤其他建筑工程。

（2）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信息化系统、数字孪生系统信息化系统、输水工程安全监测系统、PCCP管道断丝监测系统、输水管道水锤监测系统、空气阀及管道漏损监测系统）

- ①泵站设备安装工程（不含泵站设备采购）；
- ②输水管线设备安装工程（不含设备采购）；

### （3）金属结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 ①泵站工程；
- ②临桂干线分层进水口。

（4）施工临时工程（不含场外供电设施工程）

- ①导流工程；

②施工交通工程；

③施工房屋建筑工程；

④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5) 环境保护工程（不含环境监测及环境保护专题研究技术服务）

(6) 水土保持工程（不含水土保持监测及弃渣场安全监测技术服务）

(7)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招标图纸。

标段划分及相应计划工期：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广西桂林市长塘水库工程输水工程施工总承包：计划工期 52 个月，约 158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5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9 年 6 月 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

招标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条件：

(1) 独立投标人：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同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壹级以上资质。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2) 联合体投标人：所有成员（含牵头人）不得超过 2 家。

1) 牵头人：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壹级以上资质；

2) 成员方：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壹级以上资质；

3) 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 3 年（2021 年~2023 年）累计亏损额不超过本单位注册资金（新设立的企业除外），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为准。

#### 3.3 业绩要求：

独立投标人：投标人自 2016 年 10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具有已完成或承接有新建大型水利水电供水工程含隧道（洞）施工业绩。

联合体投标人：（1）牵头人自 2016 年 10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具有已完成或承接有新建大型水利水电供水工程的施工业绩。（2）成员单位自 2016 年 10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具有已完成或承接有大型水利水电供水工程含隧道（洞）施工业绩。

注：水利水电工程等级依据水利部颁布的《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确定。已完成的业绩以工程完（交）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明的验收日期为准，需同时附以下材料扫描件：施工合同协议书、工程完（交）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附施工合同协议书。若以上材料无法体现工程规模和施工内容的，需提供能充分反映工程规模和施工内容的相关证明。分包工程不算业绩。

#### 3.4 信誉要求：

(1) 最近三年内不得有骗取中标或重大安全事故、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2) 在最近 3 年（开标之日前 3 年）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中国（广西）》

(<http://www.gxcredit.gov.cn>) 列为受惩名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②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有犯罪、行贿记录；

(3) 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不得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不得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3.5 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并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对相关人员的具体条件要求如下：

(1) 项目经理：持有一级或一级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经理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界定为无在建工程：

①在建项目施工合同（包括签订的补充协议）工期已结束。

②项目通过合同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③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工程项目已按建设管理程序办理停工手续。

(2) 技术负责人：持有高级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

(3) 质量管理员：持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

(4) 安全管理员：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机构）颁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6 其他要求：

(1)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員和安全管理人員必須提供本年度（在第一季度开标的提供上年度）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开标当月前连续 3 个月（如在 7 月开标，则需要提供含有 4、5、6 月或 3、4、5 月）的参保缴费凭证。

(2) 招标人约定：

①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持有高级或高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是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

②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不得在任何在建工程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界定为无在建工程：

a. 在建项目施工合同（包括签订的补充协议）工期已结束。

b. 项目通过合同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c.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工程项目已按建设管理程序办理停工手续。

③投标人拟投入的安全管理员不少于 8 人，且须持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④本项目不接受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被列为黑名单的投标人进行投标。

###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不超过 2 家，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职责和详细的施工承揽范围，各成员承揽施工任务不得超出本身资质范围。项目理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联合体牵头方、成员方按照各自承揽的施工任务派出满足招标公告 3.5、3.6（2）第①款人员要求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等管理人员。

(2)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責任。

(3)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其他事项应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3.1 款和 3.3 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5.2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必须符合规定：将已成功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在同一时间生成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文本刻录光盘包装密封后，于投标截止前提交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7. 注意事项

7.1 投标人须办理企业 CA 锁后并确保在有效期内才能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等业务。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单位，请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华测电子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办理，详见 <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CAhpt/CAlogin.html>。

7.2 本次招标使用网上开标系统。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登录方式：各投标人使用 IE 浏览器（IE11 版本）打开登录页面（登录地址：<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使用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登录。使用“桂交易移动 CA”投标的，操作流程详见“桂交易移动 CA”APP 下载。如首次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请根据登录页面的帮助手册设置浏览器及安装网上开标直播插件。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开标的，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名单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202.103.240.162:8072/BidOpening>）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签到，并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7.3 以“桂交易移动 CA”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的“桂交易移动 CA”证书解密，以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 CA 证书解密。

7.4 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的人员，需按中心官方网站最新发布的疫情防控要求进场。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桂林市青龙潭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青莲路1号建设大厦南楼16层

邮编：541199

联系人：王工

电话：0773-8551658

传真：0773-8551658

E-mail: glsqltgs@163.com

网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城建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8号广西建设大厦三楼

邮编：530022

联系人：张秋媛、农英婵、吴建勋、诸葛华

电话：0771-5328654、17776660100

传真：0771-5328654

E-mail: gxcjzxyxgs@163.com

网址：http://www.gxchengjian.com/

交易服务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22号）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监督电话：0771-218555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2024年11月21日